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duca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以「ChinaEdu中教常春藤」名稱
在香港經營業務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

自願公告

本公告由中國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司法部於2018年8月10日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修訂草案)(送審稿)》(「建議實施條例」)，以徵求對建議修改的意見，而諮詢期將於2018年9月10日完結。建議實施條例的主要目的是促進中國民辦教育的穩定、健康發展。

董事會謹此聲明，其相信建議實施條例有益於及利好中國的民辦高等教育的發展。根據初步審視，本公司將可在建議實施條例的框架內合規營運，現階段不預期建議實施條例將對本公司之營運有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將不時評估建議實施條例之發展，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作出進一步公告，為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關於此項事宜重大發展之最新資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于果 謝可滔

香港，2018年8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于果先生、謝可滔先生、喻愷博士及謝少華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Gerard A. Postiglione博士、芮萌博士及鄔健冰博士。